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象广告及其所属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进展及
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发布了《关于控制下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披露了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象广告”）名下5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该事项披露后，公司仍在落实剩余账户冻结情况，经核查发现，截止2018年12月25日大象广告及所属公司新增9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已将新增冻结情况通过《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予以披露。2019年1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制下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进展及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披露银行账户冻结进展暨新增3个被冻结账户。2019年2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大象广告及其所属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进展及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披露银行账户冻结进展暨新增3个被冻结账户。2019年3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大象广告及其所属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2019年4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大象广告及其所属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进展及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年4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大象广告及其所属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进展及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截止本公告日，根据公司能够了解到的银行查询情况显示，大象广告及所属公司除已披露的24个银行账户涉及冻结外，本次新增冻结账户1个、新增冻结1

笔。

一、前次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根据公司能够了解到的银行账户，大象广告及所属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被冻结单位	被冻结账号	被冻结账户开户行	账户类型	申请冻结金额	账户余额	冻结原因
1	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8114701013800153209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一般存款账户	14,500,000	8,785.83	杭港地铁案【注1】
2	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8114701014600162070	中信银行宁波中山路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96,000,000	2,033,802.68	张翠案【注2】
3	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8036100000001777	厦门国际银行泉州分行	一般存款账户	96,000,000	未知	
4	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3320021010120100031821	浙商银行宁波鄞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未知	51,143.96	张翠案
5	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540008801000672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一般存款账户	未知	414,722.58	张翠案
6	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44001775139059345678	建设银行东莞城区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96,000,000	53,810.45	张翠案
7	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3315019860000000213	建设银行宁波梅山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未知	未知	未知【注3】
8	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1101755146000	平安银行佛山汾江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未知	84,716.37	未知【注3】
9	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31010122000534275	宁波银行东门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110,500,000	未知	杭港地铁案、张翠案
10	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350670870391	中国银行宁波梅山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110,500,000	28,415.02	杭港地铁案、张翠案
11	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	3602113899100044596	工行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未知	未知	未知【注3】
12	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	587040100100029687	九江银行广州广园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38,000,000	9,830.34	张翠案
13	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44001775139059345678	建设银行东莞城区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96,000,000	53,810.45	张翠案
14	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3315019860000000213	建设银行宁波梅山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未知	未知	未知【注3】

15	浙江合源大象广告有限公司	8114701013000155395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基本存款账户	20,060,000	623,725.24	注 4
16	浙江合源大象广告有限公司	33150198600000002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20,060,000	702,658.32	
17	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332002001012010042490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一般存款账户	20,060,000	9,708.28	
18	武汉合源大象地铁广告文化有限公司	05230142100028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基本存款账户	18,648,000	660,000.04	九坤小贷案【注 5】
					660,000		未知【注 3】
19	武汉合源大象地铁广告文化有限公司	7016015520001136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一般存款账户	18,648,000	7,726.48	九坤小贷案【注 5】
20	武汉合源大象地铁广告文化有限公司	224011000519865	汉口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一般存款账户	6,026.59	12,736.78	未知【注 3】
21	武汉合源大象地铁广告文化有限公司	8111501012600403294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一般存款账户	390,000.00	441.40	注 6
22	武汉合源大象地铁广告文化有限公司	3202002419100062830	工商银行武汉华府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390,000.00	845.99	
23	辽宁大象广告有限公司	124906479410801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	基本存款账户	124,381,300	396,396.93	注 7
24	浙江合源大象广告有限公司	3320021010120100031108	浙商银行宁波鄞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20,060,000	333,134.50	注 4

注 1、注 2、注 5：杭港地铁案、张翠案、九坤小贷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注 3：截止目前，公司未收到有关法院就该银行账户冻结的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暂不能确认账户被冻结的具体原因、冻结日期、申请冻结金额以及冻结申请人等。

注 4: 2018 年 6 月 20 日,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给陈德宏的关联人深圳市纳兰灵智广告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纳兰灵智”) 贴现了一张由浙江合源大象广告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江合源”) 承兑的商票, 票面金额 2,000 万元, 到期日 2018 年 12 月 19 日; 2018 年 7 月 11 日,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给纳兰灵智贴现了两张由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大象广告”) 承兑的商业汇票, 票面金额合计 3,000 万元, 到期日均为 2019 年 1 月 13 日。因上述业务已逾期未归还,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冻结开立的银行账户。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7 日分别对上述案件作出了判决, 判令浙江合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中信银行宁波分行汇票贴现款 2,000 万元及罚息、律师费等, 判令大象广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信银行宁波分行支付票据款共计 3,000 万元及罚息、律师费等。

上述 5,000 万商票保贴业务属陈德宏先生或者其关联人以大象广告及下属公司浙江合源授信在外融资, 未在大象广告及下属公司的账面反映。

注 6: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大象广告及其所属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进展及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5)。

注 7: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大象广告及其所属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进展及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1)。

二、本次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经近日查询发现, 大象广告所属公司浙江合源新增 1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 武汉合源大象地铁广告文化有限公司银行账户新增 1 笔金额为 78,000.28 元的冻结,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被冻结单位	被冻结账号	被冻结账户开户行	账户类型	申请冻结金额	账户余额	冻结原因
1	浙江合源大象广告有限公司	331019836790 5061167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一般存款账户	18,356.75	749.93	注 4
2	武汉合源大象地铁广告文化有限公司	224011000519 865	汉口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一般存款账户	6,026.59	86,833.04	未知【注 3】
					78,000.28		九坤小贷案【注 5】

三、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能够了解到的银行查询情况显示，公司目前获悉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鉴于公司已无法控制大象广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发布的2019-005号公告)，公司未知大象广告及所属公司其他账户是否存在资金被冻结的情况，目前无法判断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1.11.5的要求至少在每月前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直至风险消除。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七日